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何强先生代为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光电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东旭光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2020 年度，董事会积极督促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的制定并落实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意见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